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伊格斯運動會館	彰化市中央路 42 號	應記載事項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勇士體能健身館	彰化市光華里成功路 215 號 2 樓之 2	應記載事項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未記載電話及住居所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未記載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未提供證照查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彰化健身房	彰化市工校街 55 號	應記載事項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A 平方健身工坊	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303 號	應記載事項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未記載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未記載
			1-3. 簽約地點。	未記載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終止契約手續費為 30%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萊斯特運動會館	彰化市自強路 277 號 2 樓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未記載
			1-3. 簽約地點。	未記載
		應記載事項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未提供證照查證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原契約記載為「3 日」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原契約記載為「3 日」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亞樂健身房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87 號	不得記載事項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有記載
		應記載事項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旭光健身中心	和美鎮孝友路 122 號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應記載事項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未記載	
		不得記載事項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有記載	
飛特健身房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465 號 5 樓	應記載事項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未記載
				1-3. 簽約地點。	未記載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未記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未記載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未記載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未記載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未記載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未記載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未記載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未記載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未記載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未記載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未記載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未記載
邁進健身館	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350 號	應記載事項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未記載	
			1-3. 簽約地點。	未記載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未記載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未記載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未記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未記載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未記載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未記載
伊格斯運動會館	員林市新生路 362 號	應記載事項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按月收款資料佐證
貝斯特健身俱樂部	田中鎮南北街 169 號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未記載住居所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未記載
			1-3. 簽約地點。	未記載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未記載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未記載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未記載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未記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理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未記載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未記載
Sport 77 健身俱樂部	北斗鎮光華街 77 號	應記載事項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未記載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未記載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未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項第九點之規定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
人人有功練健身工坊	埤頭鄉斗苑東路 2-5 號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未揭露
			2-2. 現有會員人數。	未揭露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未揭露
			2-4. 最大容留人數。	未揭露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	未明確記載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未記載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未記載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未記載		

110 年彰化縣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紀錄彙整表

業者名稱	地址	查核不合格項目	查核結果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未記載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未記載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未記載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未提供履約保證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未提供履約保證